

致辭

立法會：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就 《追加撥款（2011—2012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2 年 6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署理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梁鳳儀今日（六月十三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就《追加撥款（2011-2012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動議二讀《追加撥款（2011-2012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。

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 9 條規定：「在結算任何財政年度的帳目時，記在任何總目上的開支如超逾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，超額之數須包括在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內，而該條例草案須在出現該超額開支的財政年度終結後，於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提交立法會。」

2011-12 財政年度的帳目現已完成結算，在 83 個開支總目中，有 38 個超出《2011 年撥款條例》原先撥給該等總目的款項，有關的額外支出，主要是為了應付 2011 年公務員薪酬調整、實施「\$6,000 計劃」，以及向關愛基金、精英運動員發展基金及自資專上教育基金注資。所有超額開支均已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或該委員會授權批准，給予追加撥款。

現提出《追加撥款（2011-2012 年度）條例草案》，以便對該 38 個開支總目所需合共約 541 億元的追加撥款，給予正式的法律權力依據。

多謝主席。

完